

证券代码：830847

证券简称：晟嘉电气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阿克苏伟力得储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伟力得”）于2020年5月11日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金额为0元）；为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水利”）以人民币0.00元转让公司所持有的阿克苏伟力得2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计为70,345,650.40元，净资产为30,359,838.17元；本次出售标的阿克苏伟力得注册资本为50,000,000.00元，资产总计为0.00元，净资产为0.00元。本次交易价格为0.00元，且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0.00%，净资产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0%，故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0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转让子公司阿克苏伟力得储能装备有限公司部份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商贸物流产业园德胜路1号电商大楼二楼206室

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商贸物流产业园德胜路1号电商大楼二楼206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涛

实际控制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负责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及管理；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社会事业项目、实施建设经

营与管理；城乡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水利、水电、水源及水生态工程、水利旅游、水库除险加固、乡村防洪河道整治、水土保持、城镇供水（含农村安全饮水）配套改造及与水利相关的土地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农业产业各类水利工程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城乡自来水及农业灌溉水的生产、供应、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0,000,000 元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阿克苏伟力得储能装备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阿克苏伟力得公司股东为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阿克苏伟力得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江涛；住所地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路南侧（日昌升建材旁）；经营范围为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推广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3、标的公司最近一次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收账款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为 0 元；

4、公司曾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过增资，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未实缴)，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减资、改制。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所出售股权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根据阿克苏伟力得的认缴出资额、净资产等实际情况，同时考虑阿克苏伟力得业务发展前景及市场价值等综合因素，经过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转让价格为 0.00 元，本次股权资产出售的价格遵循了公允、合理以及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阿克苏伟力得 20%的股权以 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阿克苏水利），乙方同意受让。协议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阿克苏伟力得 80%的股权，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协议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